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奕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奕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

01 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02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03 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
04 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05 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
06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
07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2 之罪，其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其餘之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
13 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14 罰；惟本案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15 有卷附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與刑法第50條
16 第2項規定無違，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18 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27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
19 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
20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1 (三)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
22 字第51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3年7月確定，但檢察官就附
23 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
24 礎即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25 (四)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11月，是為本案
26 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
27 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
28 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查。

29 (五)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30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
31 刑部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

01 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行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劉麗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附表：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年5月19日	110年5月21日	110年9月11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6910 號、111年度偵 緝字第1238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6910 號、111年度偵 緝字第1238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2740 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新北地院111年 度簡字第1130號	新北地院111年 度簡字第1130號	臺北地院112年 度審易字第1729 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0月21日
確定日期	111年7月27日	111年7月27日	111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執行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6941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6941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2051

(續上頁)

01

			號
備註	編號1至11所示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7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5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92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48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16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57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8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85號
備註	編號1至11所示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		

03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01

犯罪日期	111年7月7日	111年6月27日	111年6月27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48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16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8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8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85號
備註	編號1至11所示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6日	111年7月6日	111年7月5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19號、第30866號、第33408號、第34383號、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24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1448 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161 6號	臺北地院112年 度審簡上字第37 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7月25日	113年8月20日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8月31日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648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6485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158號
備註	編號1至11所示之案件，前經臺灣高 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		

02

編號	13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5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324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2年度 審簡上字第3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0日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8158號
--	----------